**河湖长主要职责**

1. 总河湖长主要职责:

（一）负责全面领导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工作，承担总督导、总调度职责;

（二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;

（三）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;

（四）监督指导本级河湖长、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和下级总河长履行职责。

1. 县级河湖长主要职责:

（一）组织领导其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，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清理整治，督促和协调解决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问题;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规划;

（三）明确本行政区域、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责任，组织建立部门、区域协调联动机制，定期会商、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涉及跨县(市、区)、跨乡(镇、街道)的上下游、左右岸等问题;

（四）定期巡查其责任河湖（每季度至少巡河湖1次）;

（五）督促和协调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、下级河湖长及时解决和处理其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、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三、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:

（一）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，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和整治;

（二）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（每月至少巡河湖1次），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;需要上级河湖长、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、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，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;

（三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，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;

（四）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

四、村级河湖长主要职责:

（一）在村(居)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;

（二）督促落实其责任河湖日常保洁、堤岸巡护、滩涂监管等工作;

（三）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（每周至少巡河湖1次），制止和整治相关违法行为;制止无效的，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。